2018 年成都市高新区清风乡人民政府“长寿补贴”项目的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直评工作的通知》成高财发[2019]29 号，我们接受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对成都高新区清风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清风乡政府”）2018 年“长寿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清风乡政府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直评工作的通知》成高财发[2019]29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对该项目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场我们就地审阅相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并累计发放问卷调查表、满意度调查表 35 份。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设立依据及其政策目标简述

《高新区老龄办关于转发《成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成高老办发【2018】8 号）、《成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成高老办发【2018】17 号）和《成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高龄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成老办发【2018】33号）明确了对高新东区老龄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发放方式、发放时间以及监督工作。

发放标准：80-90周岁老年人，100元/人/月；90-99周岁老年人，20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500元/人/月。

发放方式：高龄津贴原则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享受对象的银行账户，转入非申请人银行账户的，必须要有申请人的相关委托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发放时间：明确按月发放，当月增加的高龄老人，从当月开始发放，当月减少的高老人，从次月起停发。

监督工作：各街道、乡（镇）每月1-2次到社区抽查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询问3-5名高龄老人，建立《高新区高龄津贴督查台账》。

高新区老龄办长寿补贴政策对于建立资金保障与服务保障相结合的养老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项目预算安排、中调情况及结余情况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乡镇2018年度财政收支综合预算的通知》（成高财发【2018】40号）中明确成都高新区清风乡人民政府“老年福利”项目经费427,200元，《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乡镇2018年度财政收支综合预算的通知》（成高财发【2018】187号）中明确成都高新区清风乡人民

政府“长寿补贴”项目中期调增27,300元，2018年5月25日市级追加606,900元（序号：2018年市级追加041），2018年10月31日市级追加65,000元（序号：2018年市级追加219），2018年预算总额1,126,400元，实际支出1,099,300元，结余27,100元。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计划及目标

清风乡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涉及16个村，发放对象为户籍在成都高新区清风乡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乡政府按月进行申报用款计划，经基社局批复后，用于高龄补贴的发放。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8年“长寿补贴”预算总额1,126,400元，清风乡政府每月通过上卡直付方式支付适龄老人的补贴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清风乡政府共拨付2018年长寿补贴金1,099,300元，全年结余27,100元，确保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能够足额领取长寿补贴金。

2、预算资金使用

清风乡政府对“长寿补贴”项目按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月度与村（社）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发放标准，补贴资金按月上卡直付到享受对象的银行账户。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清风乡政府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完善

财经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财务制度，对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拨付、使用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会计核算方面，清风乡政府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由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提交规定的申报材料，并如实填写《高新区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请表》，高龄老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公示3天，若群众无异议，村（社）在申请表上填写公示情况上报乡镇，乡镇具体承办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同的上报空港行政审批中心社会事业窗口，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于批准当月开始发放。

四川省养老助残系统每月15日生成发放报表，乡镇工作人员与村社核对人员及标准无误后，当月完成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

三、项目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任务量

清风乡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涉及16个村，2018年12月符合标准人数783人，其中80-90周岁667人，90-99周岁113人，100周岁及以上3人。2018年共计发放长寿补贴金1,099,300元。

（二）项目完成质量

为保证长寿补贴发放的准确性，清风乡政府工作人员于每月

系统报表生成后，分村（社）打印人员清单，下发到各村（社）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将纸质件交回民政窗口留档备查。如有多发现象，立即追回，退回财政所账户；如有漏发、滞后申请的情况，申请当月进行高龄津贴补发。

经查阅资料，清风乡政府按月抽查高龄津贴的发放情况，形成了《高新区高龄津贴督查台账》，并不定时的进行回访，填写回访记录，并存有现场照片。

（三）项目完成进度

清风乡政府2018年按月完成高龄补贴的发放，对于补发申请，及时完成发放；错发部分，发现及时追回资金，退回财政所账户。

四、项目效益情况

清风乡政府在回访和走访过程中，进行长寿补贴政策宣传，村（社）不定期对长寿补贴进行广播宣传，以及组织未达标准年龄的老年人及达到标准年龄的老年人，进行会议宣传，辅导老年人做好申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走访了两个村，完成35份问卷调查表、满意度调查表，其中调查80岁以上老人15份，80岁以下老人20份，发现群众对于长寿补贴政策知晓率较高且满意度较高，主要知晓渠道为村社的会议宣传和广播宣传。高龄长寿补贴政策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对于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提升老人晚年幸福生活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了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对促

进社会文明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高新区清风乡人民政府2018年“长寿补贴”项目总体评价结果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评分
项目决策(14分)	科学决策（10分）	必要性（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4分）	明确性	3		3
		合理性	1		1
项目管理(16分)	投入管理（6分）	预算执行率	6		6
	财务管理（5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2
	项目管理（5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补助标准执行的准确性	3	1.5	1.5
项目绩效(70分)	项目完成（20分）	长寿补贴发放率	5		5
		长寿补贴发放的规范性	5		5
		长寿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5		5
		成本控制率	5		5
	项目效益（40分）	长寿补贴宣传的有效性	20	7.5	12.5
		居民幸福指数	10		10
		满意度	10		10
	长期影响力（10分）	配套措施	10		10
总分			100	9	91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2018 年 12 月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系统中将 2018 年 12 月花名册错导成 2018 年 1 月花名册，造成 2018 年 12 月长寿补贴发放错误，少发漏发已于当月完成补发，多发 9,400 元 2018 年 12 月已追回。

2、清风乡政府关于长寿补贴政策的宣传方式有：回访和走访过程中进行宣传，村（社）不定期的广播宣传，组织老年人进行会议宣传，但清风乡政府未做统一的宣传规划及方案，未见政府网站政策宣传和相关政策文件挂网。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20 名未满 80 周岁群众，有 1 人不知高龄补贴政策，群众知晓率 95%。

（二）相关建议。

1、建议清风乡政府建立内部复查机制，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长寿补贴的错发。

2、建议清风乡政府建立统一的宣传规划及方案，有序有效的进行政策宣传、辅导工作。

六、附件

附表 1、2018 年成都高新区清风乡长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

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0 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2018 年成都高新区清风乡长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	评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14 分）	科学决策（10 分）	必要性（政策依据）	5	项目符合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度分析。	5	
		可行性（政策完善）	5	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酝酿程序规范，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健全完善。	5	
	绩效目标（4 分）	明确性	3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	3	
		合理性	1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1	
项目管理（16 分）	投入管理（6 分）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预算数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如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6	
	财务	财务管理制	2	财务、收入、资产、采购等制度健全	2	

	管理（5分）	度健全性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有财务监控机制，并得到执行；会计、成本核算准确。	1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拨付手续齐全。	2	
	项目管理（5分） 业务类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项目管理制度完整；3.项目管理制度合理。	2	
		补助标准执行的准确性	3	是否按发放标准发放	1.5	12月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12月长寿补贴发放错误，少发漏发已于当月完成补发，另有多发9400元12月已追回。
项目绩效（70分）	项目完成（20分）	长寿补贴发放率	5	完成率=发放人数/适龄老人人数×100%	5	
		长寿补贴发放的规范性	5	反映发放规范化，人员定期及不定期检查，月度增减统计	5	

		长寿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5	反映发放的及时性	5	
		成本控制率	5	反映是否按预算发放，超标或不达标比例	5	
	项目效益（40分）	长寿补贴宣传的有效性	20	是否通过公共媒体、社会组织、网络平台、公告栏等方式广泛宣传项目政策，提高群众知晓度	12.5	1、无宣传方案，有宣传资料,村社进行广播宣传及会议通知培训，扣2分 2、无政府网站宣传，扣5分 3、宣传知晓率95%，扣0.5分
		居民幸福指数	10	反映相关产出是否让高龄老人享受到了高龄福利，增加了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0	
		满意度	10	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了解服务对象、目标群体满意度	10	
	长期影响力（10	配套措施	10	反映项目实施后续管理制度获得完善，建立了抽查、回访制度，人员清查管理办法，投诉处理办法等各类制度	10	

分）				
总分	100		91	

附件 2

指标体系评分扣分原因说明

1、项目管理-业务类-补助标准执行的准确性：总分 3 分，得分 1.5 分，扣分 1.5 分；扣分原因为：2018 年 12 月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 2018 年 12 月长寿补贴发放错误，少发漏发已于当月完成补发，多发 9400 元 2018 年 12 月已经追回。

2、项目绩效-项目效益-长寿补贴宣传的有效性：总分 20 分，得分 12.5 分，扣分 7.5 分；扣分原因为：宣传资料,但无宣传方案，扣 2 分；

未进行政府网站宣传，扣 5 分；宣传知晓率只有 95%，扣 0.5 分。